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展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Spread Prospects Holdings Limited

展 鴻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所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計劃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及第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3
購股權計劃－更新10%一般計劃上限	4
股東特別大會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6
推薦意見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10%一般計劃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該上限已予「更新」及可依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作進一步「更新」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Spread Prospects Holdings Limited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及第9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更新決議案」	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以更新10%一般計劃上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當時的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Spread Prospects Holdings Limited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執行董事：

楊宗旺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薛德發先生
謝希先生
劉志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慶華先生
庄海峰先生
吳偉文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6樓2603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所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計劃上限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乃有關(i)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ii)建議更新之10%一般計劃上限。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Spread Prospects Holdings Limited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之理由及條件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更能反映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活動。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所有必需的登記手續。

本公司現有證券證書的地位

更改本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證券證書將繼續為該等證券的所有權憑證，並可供有效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相同數目具有本公司新名稱的證券。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及於香港登記更改之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新證書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待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及於香港登記更改之名稱後，股東可於不少於30日的指定期間內，將股份的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7-1716室，以便換領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該段期間後，所接納之任何申請遞交，須收取每張新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批准的較高金額），方可換領新股票。

待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就換領新股票另行刊發公佈。

購股權計劃－更新10%一般計劃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以10%一般計劃上限為限；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仍未獲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30%整體上限**」）；及
- (3)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位參與人（不包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

董事會函件

行董事，彼須遵守較低之限額)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單一參與人上限」])。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一般計劃上限，以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重訂以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

就此而言，計算經「更新」之10%一般計劃上限時，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現時10%一般計劃上限為49,676,108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最後更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最後更新決議案之授權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49,670,000股股份。所有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限制(包括單一參與人上限)授出。

所有購股權承授人均屬於購股權計劃所界定類別之合資格參與人。董事確認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除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購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最後更新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以來已授出之購股權當中，並無任何上述購股權已獲行使、已失效或被註銷。除非「更新」10%一般計劃上限，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6,108股股份。

倘若10%一般計劃上限獲得「更新」，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601,791,081股計算，並假定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不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購回股份，則10%一般計劃上限將會重訂為60,179,108股股份，而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可再授出有權認購最多60,179,108股股份之購股權([「可運用上限」])。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601,791,081股計算，30%整體上限合共相等於180,537,324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授出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股份總數為139,459,108股股份(約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3.17%)。因此，「更新」10%一般上限後，可運用上限並無超出截至最後實際日期之30%整體上限。

鑑於本公司在中國最近的發展及建議投資，董事建議更新10%一般計劃上限，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向致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價值的董事及員工提供機會及鼓勵。基於以上理由，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一項「更新」10%一般計劃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8及9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10%一般計劃上限。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即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際，或任何其他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撤回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提交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c) 佔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d) 持有獲賦予權力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本總額相等於全部獲賦予該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董事會函件

- (e)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由該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委任書所涉及之股份佔會上所有具表決權之股東之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更新10%一般計劃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宗旺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pread Prospects Holdings Limited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展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謹此將本公司之名稱由「Spread Prospects Holdings Limited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並謹此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進出其認為就更改名稱生效所必須或適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第8.2(a)項條文：
 - (a) 謹此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惟按經更新之上限計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數之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得計算在內；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更新計劃授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ii)在更新計劃授權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宗旺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6樓26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於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楊宗旺先生 薛德發先生 謝希先生 劉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慶華先生 庄海峰先生 吳偉文先生